

ienergy □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26,899,470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251,22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45,720,000 股之 58.83%。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明璋、董事廖崇維、獨立董事陳家淇

主席：林明璋



紀錄：潘嘉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899,470 權。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
| 權數 | % | 權數 | % | 權數 | % | 權數 | % |
| 26,255,009 | 97.60 | 31,029 | 0.11 | 0 | 0 | 613,432 | 2.28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6 |
| 本期淨利 | 118,079,593 |
| 減：法定盈餘公積 | (11,807,959) |
|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 106,271,87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2.2222) | (101,60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71,870 |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8,079,593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07,959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6,271,870 元。
- 三、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1,600,0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222 元，係依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5,720,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五、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或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899,470 權。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
| 權數 | % | 權數 | % | 權數 | % | 權數 | % |
| 26,234,009 | 97.52 | 53,029 | 0.19 | 0 | 0 | 612,432 | 2.27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自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現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899,470 權。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
| 權數 | % | 權數 | % | 權數 | % | 權數 | % |
| 26,249,008 | 97.58 | 31,030 | 0.11 | 0 | 0 | 619,432 | 2.30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06 月 18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任期自 111 年 06 月 13 日至 114 年 0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當選名單：

| 身分別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31 | 林明璋 | 34,956,835 |
| 董事 | 1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 34,732,034 |
| 董事 | 1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 34,723,035 |

| | | | |
|------|------------|-----------------------|------------|
| 董事 | 888 | 黃正泓 | 34,567,939 |
| 董事 | 232 |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鑫 | 31,240,948 |
| 董事 | 32 | 廖崇維 | 22,700,485 |
| 獨立董事 | A1222***** | 許朱勝 | 16,906,685 |
| 獨立董事 | A1209***** | 陳家淇 | 13,739,412 |
| 獨立董事 | N1208***** | 江政隆 | 13,286,791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於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新選任董事之競業內容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兼任情形 |
|----|---------------------|--|
| 董事 | 林明璋 |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研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
| 董事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陌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董事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廖崇維 |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研發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
| 董事 | 黃正鑫 | Diodes, Inc. - MOSFET & Discrete Power BD Manager |
| 董事 | 黃正泓 | 藍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矽晶旭鑫分公司-總經理 旭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許朱勝 | 國立台灣大學領導學程-兼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院-兼任教授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富邦華一銀行-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信貸終審 委員會、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
| 獨立董事 | 陳家淇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長 |
| 獨立董事 | 江政隆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總經理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899,470 權。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 |
|-----------------|-------|-----------------|------|-----------------|---|---------------------|------|
| 權數 | % | 權數 | % | 權數 | % | 權數 | % |
| 26,075,157 | 96.93 | 150,330 | 0.55 | 0 | 0 | 673,983 | 2.50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

2021 年由於新冠疫情的關係，整體市場對半導體晶片的需求大幅度的增長，造成 2021 年晶片及封裝的供應鏈嚴重的供需失衡，對公司經營及供應鏈管理造成很大的挑戰，然而在經營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供應鏈廠商的支持下，公司年整體營收成長 40.09%，2021 年 Q4 開始，在通訊及雲端儲存..等應用的節能散熱驅動 IC 逐步進入量產，帶動新產品線的銷售增加，並有望把營收增長的動能帶到 2022~2023 年。

以下與股東朋友說明廣閱的技術研發、供應鏈合作及未來展望。

一、技術研發

廣閱產品分成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是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銷售或共同整合成最具備整體競爭力的節能電機整合模組，目前已應用於雲端資料庫伺服器、5G 通訊設備散熱模組、車用充電樁、節能家電電機驅動..等相關應用。在橫向應用方面，持續將既有晶片及軟體做系統控制整合，推展到更多產品應用平台，包括車載電機、高階運算用散熱，以及高效能電源..等，將應用面擴大，在縱向部分，持續將既有控制晶片以單晶片方式整合，提供客戶更具整合競爭力的高階晶片產品。

二、供應鏈管理及合作

為因應來自客戶的短中期需求增長，及未來 3~5 年的長期產能增長規劃，廣閱持續與晶片廠及封裝廠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與晶圓代工廠簽訂供貨保證合約，並逐步提高設備資本投資，確保產能及擴增供給。

三、未來展望

廣閱長期投入高效能直流節能電機的驅動 IC 及系統開發，應用領域符合綠能、節能減碳應用的市場需求，並將持續協助提升客戶產品能源利用率，落實發展綠能科技，為人們帶來友善的生活環境，本公司亦善盡社會責任以符合 ESG 企業目標及永續發展，隨著市場對節能應用產品的需求增長，廣閱未來營收及獲利增長必然可期，廣閱將不斷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服務，繼續保持我們在高效能直流節能電機驅動 IC 的領先地位。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10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成長率(%) |
|------|-----------|---------|--------|
| 營業收入 | 1,212,392 | 860,440 | 40.90% |
| 營業毛利 | 323,710 | 182,283 | 77.59% |

| | | | |
|---------|---------|--------|---------|
| 營業淨利(損) | 152,271 | 39,173 | 288.71% |
| 稅前淨利(損) | 139,204 | 29,263 | 375.70% |
| 稅後淨利(損) | 118,080 | 29,263 | 303.51% |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12,392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860,440 仟元成長 40.90%，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41,427 仟元，成長 77.59%。係高毛利的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營收倍數成長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業績成長帶動所致，110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3,098 仟元，成長 288.71%。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080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88,817 仟元，成長 303.51%。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08,349 仟元，為營收成長帶動所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74,025 仟元，主要為購置新廠辦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及穩定產能之供貨保證金，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73,777 仟元，主要為新廠辦之長期借款，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8,137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03,776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24%。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家淇

陳家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

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110.12.31 | | 109.12.31 | | 負債及權益 | 110.12.31 | | 109.12.31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流動資產： | | | | | 21xx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03,776 | 24 | 195,639 | 2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及七) | \$ 150,000 | 12 | 150,000 | 16 |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 157,830 | 13 | 133,261 | 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469 | - | 5,005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343 | - | 85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4,203 | 19 | 136,139 | 15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 268,739 | 21 | 152,510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 37,087 | 3 | 24,653 |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八及九) | 3,737 | - | 87,784 | 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4,295 | 1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 49,838 | 4 | 29,167 | 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廿一)) | 2,784 | - | 2,613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784,263 | 62 | 599,213 | 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及九) | 22,937 | 2 | 28,648 |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462,775 | 37 | 347,058 | 3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 293,474 | 24 | 225,346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 | |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 5,657 | 1 | 4,01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七及八) | 209,000 | 16 | 160,000 | 1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 4,673 | - | 1,1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廿一)) | 2,823 | - | 1,29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3,922 | - | 10,749 | 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 60,000 | 5 | 12,877 |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 127,139 | 10 | 56,794 | 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71,823 | 21 | 174,167 | 19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八及九) | 15,956 | 1 | 14,193 | 2 | 2xxx 負債總計 | 734,598 | 58 | 521,225 | 56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 25,137 | 2 | 25,289 | 3 |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75,958 | 38 | 337,553 | 36 | 3110 普通股股本 | 406,400 | 32 | 406,400 | 43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75 | - | 75 | - |
| 1xxx 資產總計 | \$ 1,260,221 | 100 | 936,766 | 100 | 3300 保留盈餘 | 118,969 | 10 | 8,891 | 1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179 | - | 175 | -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525,623 | 42 | 415,541 | 44 |
| | | | | |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260,221 | 100 | 936,766 | 100 |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 1,212,392 | 100 | 860,44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及十二) | 888,682 | 73 | 678,157 | 79 |
| 5950 營業毛利 | 323,710 | 27 | 182,283 | 21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六)(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41,015 | 3 | 29,506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54,030 | 5 | 37,105 | 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450 | 6 | 78,608 | 9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56) | - | (2,109)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71,439 | 14 | 143,110 | 16 |
| 6900 營業淨利 | 152,271 | 13 | 39,173 | 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廿一))：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630 | - | 439 | - |
| 7010 其他收入 | 351 | - | 184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243) | (1) | (8,383)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4,805) | - | (2,150)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067) | (1) | (9,910) | (1) |
| 7900 稅前淨利 | 139,204 | 12 | 29,263 | 4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21,124 | 2 | - | - |
| 8000 本期淨利 | 118,080 | 10 | 29,263 | 4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 3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 | - | 38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 | - | 3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8,084 | 10 | 29,301 | 4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18,080 | 10 | 29,263 | 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18,084 | 10 | 29,301 | 4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2.91 | | 0.72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2.87 | | 0.72 | |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 權益總計 |
|-----------------|------------|------|------------|-----------|----------|---------------------------|---------|
| | | | 法定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406,400 | 75 | - | (20,372) | (20,372) | 137 | 386,240 |
| 本期淨利 | - | - | - | 29,263 | 29,263 | - | 29,26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8 | 3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263 | 29,263 | 38 | 29,30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 75 | - | 8,891 | 8,891 | 175 | 415,54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89 | (88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8,002) | (8,002) | - | (8,002) |
| 本期淨利 | - | - | - | 118,080 | 118,080 | - | 118,08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 | 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8,080 | 118,080 | 4 | 118,084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06,400 | 75 | 889 | 118,080 | 118,969 | 179 | 525,623 |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39,204 | 29,26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3,363 | 20,505 |
| 攤銷費用 | 1,323 | 2,592 |
|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56) | (2,109) |
| 利息費用 | 4,805 | 2,150 |
| 利息收入 | (630) | (43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07) | (247) |
| 其他項目 | 143 | (9)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4,941 | 22,44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 (24,542) | (7,684)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514 | (74) |
| 存貨(增加)減少 | (116,240) | 5,783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0,783) | 32,82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68) | 2,03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63,319) | 32,88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3,536) | 3,87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98,069 | (8,706)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2,689 | 1,088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93 | (7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07,415 | (4,4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5,904) | 28,444 |
| 調整項目合計 | (30,963) | 50,88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8,241 | 80,150 |
| 退還之所得稅 | 108 | 3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8,349 | 80,18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65) | (197,01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4 | 247 |
| 取得無形資產 | (1,396) | (59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347) | 3,537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82,284 | (70,260) |
| 收取之利息 | 625 | 43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025) | (263,64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0 | 38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0) | (32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49,000 | 160,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217 | 41,031 |
| 租賃本金之償還 | (3,624) | (8,234) |
| 發放現金股利 | (8,002) | - |
| 支付之利息 | (4,814) | (1,94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3,777 | 250,85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 | (9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08,137 | 67,29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639 | 128,34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03,776 | 195,639 |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名稱 | 修正名稱 | 說明 |
|----|------------|------------------|---|
| —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 | 配合櫃買中心民國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令修正。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及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 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下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準用之。 (一)總則。 (二)落實公司治理。 (三)發展永續環境。 (四)維護社會公益。 (五)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六)附則。 | 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永續發展 為本之競爭優勢。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下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準用之。 (一)總則。 (二)落實公司治理。 (三)發展永續環境。 (四)維護社會公益。 (五)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六)附則。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視公司需要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 推動永續發展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視公司需要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本公司對於企業 永續發展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 <p>一、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暨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宜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二、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 <p>一、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宜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二、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 配合本公司已上櫃及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 本公司宜遵循「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及「 <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 」，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本公司遵循「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 <u>誠信經營守則</u> 」及「 <u>道德行為準則</u> 」，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本公司已定有「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 <u>誠信經營守則</u> 」及「 <u>道德行為準則</u>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 <p>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三、(略)</p> | <p>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三、(略)</p>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 <p>一、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宜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一、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宜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十條 |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二條 |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配合櫃買中心民國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令修正。 |
| 第十七條 | 一、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二、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 <u>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 ，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u>及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u> ，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一、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 <u>減量</u> 並予以揭露。 二、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對於因應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採取措施，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二條之一 |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宜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宜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採購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廠商為特定對象，消費者所指對象涵蓋範圍甚廣，進行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 <u>客戶</u> 權益 <u>保護</u> 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 <u>客戶</u> 權益。 | 採購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廠商為特定對象，消費者所指對象涵蓋範圍甚廣，進行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五條 | <p>一、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u>消費者</u>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宜對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u>消費者</u>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u>消費者</u>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u>消費者</u>之隱私權，保護<u>消費者</u>提供之個人資料。</p> | <p>一、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u>客戶</u>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宜對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u>客戶</u>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u>客戶</u>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u>客戶</u>之隱私權，保護<u>客戶</u>提供之個人資料。</p> | 採購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廠商為特定對象，消費者所指對象涵蓋範圍甚廣，進行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六條 | <p>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本公司之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社會責任</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本公司之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永續發展</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章 |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八條 | <p>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u>後，應依相關法規及「<u>上市上櫃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本公司所揭露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宜包括下列資訊：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u>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 <p>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本公司所揭露之<u>永續發展</u>，宜包括下列資訊：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u>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 配合本公司已上櫃、定有「 <u>公司</u> 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 |
| 第二十九條 | <p>本公司若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 <p>本公司若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條 |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 <p>用詞定義</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一年內</p> <p>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p> <p>(一)已公告部分。</p> <p>(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p> <p>(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p> | <p>用詞定義</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一年內</p> <p>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p> <p>(一)已公告部分。</p> <p>(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p> <p>(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p> <p>(四)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p> | <p>1.配合金管會民國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p>2.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避免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增定提交股東會同意規範，相關交易金額計算期間範圍同步修正。</p> |
| 第四條 |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1.配合金管會民國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p>2.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p> <p>3.鑑於外部專家為承接與執行出具意見書及其實際評估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第二項 |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 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p> <p>(四)：(略)</p> |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 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p> <p>(四)：(略)</p> | <p>1.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基於本程序第四條已要求外部專家應遵循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刪除會計師應辦理文字。</p> |
| 第七條 第二項 |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1.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基於本程序第四條已要求外部專家應遵循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刪除會計師應辦理文字。</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 第二項 |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1. 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 基於本程序第四條已要求外部專家應遵循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刪除會計師應辦理文字。</p> |
| 第十一條 |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二~六：(略)</p> |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二~六：(略)</p> <p>七、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 <p>1. 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避免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增定提交股東會同意規範。</p> <p>3. 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整體業務規劃需要，該等公司間交易仍豁免規範。</p> |
| 第三十條 第一項 | <p>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 <p>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 <p>1. 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 放寬買賣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u></p> | 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

附件六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林明璋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 廣閱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現職 Elite Power Wonder Limited董事 現職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現職 | 1,294,540 股 |
| 董事 |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 淡江大學物理學士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董事 現職 矽好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現職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 現職 | 8,558,750 股 |
| 董事 | 茂迪(股)公司 代 表人：呂明孝 | 臺北工專機械科 | 永隆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茂訊(股)公司董事 現職 茂迪(股)公司 董事 現職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 監察人 現職 | 8,558,750 股 |
| 董事 | 黃正泓 |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 藍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現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鑫分公司 總經理 現職 | 1,500,000 股 |
| 董事 | 敦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鑫 | 德州大學電機系博士 | Diodes, Inc. MOSFET & Discrete Power BD Manager 現職 達信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 現職 | 3,380,000 股 |
| 董事 | 廖崇維 |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 廣閱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公司監事 現職 | 1,120,220 股 |
| 獨立董事 | 許朱勝 |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 電腦科學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 領導學程 兼任教授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院 兼任教授 現職 台灣 GE 總經理 100/1~102/4 台灣 IBM 台灣區總經理 71/5~99/4 | 0 股 |
| 獨立董事 | 陳家淇 |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 碩士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長 102/12~迄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91/10~102/1 | 0 股 |
| 獨立董事 | 江正隆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現職 | 0 股 |